

「臺北市政府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標準」草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長者普遍電腦學習風氣，特訂定本標準，以為收費依據。
- 二、「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報名對象，依「臺北市長青學苑研習活動實施要則」規定。
- 三、「長青學苑電腦研習」管理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悉依本標準收取費用。
- 四、課程學費以分班收取，長青學苑每年度分春、秋季班各招收兩班，共四班；每班每人收費為二仟二百元，具有低收入戶且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長者，每人每班一仟一佰元。。
- 五、開課前與開課後兩週內，均可辦理全額退費；開課兩週後，除可歸責於本府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六、依本標準收費時，應由社會局製發收據。
- 七、學費收入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當年度預算。
- 八、本標準所訂學費，社會局得視維護、管理等相關因素檢討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標準 草案說明

一、緣由

為增進長者社會適應及促進身心健康，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臺北市政府自民國七十二年開辦「臺北市長青學苑」；為鼓勵銀髮族學習電腦，社會局計畫於九十四年二月起於大安老人服務中心每學期開辦二堂電腦課程（每學期二十週），促進長者電腦學習與增長網際網路使用人口，除了邁向臺北成為 E 化城市，並能提升銀髮族文康休閒生活品質。為考量電腦教室硬體空間之有限性以及鼓勵未來學習應以使用者付費制，故首度開辦公營長青學苑課程收費機制。

二、收費標準內容

本收費標準係依據「臺北市長青學苑研習活動實施要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台北市政府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內容共計八條，不分章節，茲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意旨。
- (二)第二條明定課程研習對象。
- (三)第三條明定管理及收費機關。
- (四)第四條明定每年度開班數與收費金額，另訂優惠對象。
- (五)第五條明定退費事宜。
- (六)第六條明定製發收據為管理機關。
- (七)第七條明定費用收入之管理。
- (八)第八條明定本標準若有修訂之管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標準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長者普遍電腦學習風氣，特訂定本標準，以為收費依據。	明定本標準訂定意旨。
二、「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報名對象，依「臺北市長青學苑研習活動實施要則」規定。	明定課程研習對象。
三、「長青學苑電腦研習」管理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悉依本標準收取費用。	明定管理及收費機關。
四、課程學費以分班收取，長青學苑每年度分春、秋季	明定每年度開班數與收費金額，另訂優惠對象。

<p>班各招收兩班，共四班；每班每人收費為二仟二百元，具有低收入戶且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長者，每人每班一仟一佰元。。</p>	
<p>五、開課前與開課後兩週內，均可辦理全額退費；開課兩週後，除可歸責於本府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明定退費事宜。</p>
<p>六、依本標準收費時，應由社會局製發收據。</p>	<p>明定製發收據為管理機關。</p>
<p>七、學費收入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當年度預算。</p>	<p>明定費用收入之管理。</p>
<p>八、本標準所訂學費，社會局得視維護、管理等相關因素檢討修正之。</p>	<p>明定本標準之維護、管理與修正單位。</p>

「臺北市政府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標準」 影響評估

- 一、為考量電腦教室硬體空間之有限性以及鼓勵未來終身學習應以使用者付費制，特訂定此收費標準。
- 二、收費標準之訂定，為首開本市公營長青學苑課程收費之先河，除可作為未來其他課程收費之參酌，也可漸進培養民眾使用者付費之觀念養成。
- 三、增加市庫歲入：
預定九十四年度起將開設四個班次（分春、秋季各兩班），每班招收十五名，每人收費二、二〇〇元（六十歲以上之低收入戶長者得繳一半費用）；預估每年至多可增加一三二、〇〇〇元之歲入。日後將再依學員參與狀況以及學習需求增加班級數。
- 四、明訂收費作業標準，避免收費手續及過程發生爭議。